

独立董事声明

本人胡任北京大学分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声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高

校独立董事职务的个人情况。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一）本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本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本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能力。

四、本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对独立董事提出的要求。

五、本人已经参加过上市公司组织的专门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

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廉洁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或者

是过去一年任期内曾经担任过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

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 (一) 未经审计的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以上。
- (二)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审计：是

二、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5,533.84万元，同比增长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32.61万元，同比增长10.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5,533.84万元，同比增长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32.61万元，同比增长10.9%。公司所属项目开发进展顺利，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5,533.84万元，同比增长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32.61万元，同比增长10.9%。公司所属项目开发进展顺利，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上述董事的职责，但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单独或个人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王立军

2016年1月12日